

總統令

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

茲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交通部部長 賀衷寒

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

第 三 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
 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執照使用
 前項執照每三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執照費銀元五元
 以後每次繳納銀行二元